

多倫多長老們對王學章弟兄和 Ron MacVicar 弟兄公開信的回應

一封由王學章弟兄和 Ron MacVicar 弟兄所寫（日期為 2007 年 2 月 25 日）已經刊登出來、且在多倫多的聖徒們中間流傳。這封信也張貼在『末後的亞當』（lastadam.com）網站上（2007 年 3 月 1 日）。這封信顯示一個越來越明顯的事實－多倫多的領導職分中有裂痕。這個分歧不是個人性格或僅僅是外在實行的問題，而是有個關於基要聖經教訓和實行之觀點上基本的不同。這些關於召會分歧的觀點將決定我們是繼續作為一個名符其實的地方召會、或是偏離成為一個『全球召會』的組織。

這兩位長老，王學章和 Ron MacVicar 很清楚的表示他們完全與水流職事站（LSM）的「相調同工們」一致。他們贊同「相調同工們」所傳講－強調一個『全球召會』的領導職分、教訓和實行。他們贊同水流職事站對朱韜樞和 Nigel Tomes 的隔離。相反的，多倫多其他七位長老們仍然堅定的持守地方召會的異象（如同倪柝聲弟兄和李常受弟兄所教導的）－『地方行政雖獨立，各向元首負責。』（詩歌 598 首）

在召會中分歧的看法已經造成長老職分和董事職分運作上的難處，也影響了我們在多倫多的召會生活。這些難處反映在兩位弟兄們信件的細節上。然而，這些細節不應該打岔我們對關鍵議題的注意。很明顯的，兩位弟兄（或是他們的代表）期望在常務會議中被提名作召會法人組織的董事。若是這樣，將出現兩組董事的候選人名單，代表要在兩種觀點中作一個選擇。要來的常務會議將給予召會的會員一個機會，作出一個將會影響我們召會未來方向的決定。

多倫多的聖徒們也應該知道王學章弟兄和 Ron MacVicar 弟兄和另一些聖徒一起尋求要法庭發出¹強制命令－（若是法庭同意）就會在本週末的常務會議中阻止召會法人組織加入新會員。然而，最後法庭不予考慮該請求。不但如此，王學章弟兄所起誓的宣誓書上可看出他的看法及其關於召會實行的含示。

既然王學章和 Ron MacVicar 弟兄陳明了他們的觀點，我們願意回應，指出若是多倫多召會採取他們的路，長久下來會有的可能情形。不只如此，兩位弟兄嚴重的指控某些特定長老們的惡行。這些指控要不是不正確的、就是惡意的歪曲事實。我們指出這些錯誤，並要求兩位弟兄道歉、及匡正事實。

王學章弟兄關於召會的陳述

兩位弟兄的信說，『我們渴望堅定持續的在使徒的教訓和交通裡，並在那藉著忠信的弟兄們，繼續供應給整個恢復的健康教訓之中。』但是，當我們除去屬靈用語的遮罩，實際的來說，這個陳述是什麼意思？王學章向法庭提交的陳述可以深入的看出來。

王弟兄在他的宣誓書中說，『〔我們相信〕召會是一個身體，顯出在全地上，卻是基於地理的不同在各地治理和聚集...。』〔王，第三點，第六頁〕請注意這句話忽略了所有對地方召會的提及，只有直接提及宇宙召會。地方召會並沒有明顯的提到。然而，在主的恢復中，我們基本的教訓明確說出召會的兩方面－宇宙的和地方的。

這對地方召會直接提及的忽略，也許是個疏忽。然而，事情是更嚴重的。王學章弟兄在記錄上也說，『現在召會有三個會所...〔一會所，二會所和三會所〕我們為這些場所編號，好降低他們的重要性和個別性，因為我們的認知是只有惟一一個全球性的信徒的召會。』〔王，第六點，第七頁〕坦白說，我們從未聽過這種教訓！這真的是我們的認知嗎？這真的是我們的教訓嗎？我們為多倫多的會所編號是真的因為『只有惟一一個全球性的召會』嗎？再一次的，當召會地方性的一面是清楚有關聯時，它卻明顯的消失了。我們對地方召會的異象在這裡難道不重要嗎？這不是我們以編號來區分我們會所的原因嗎？我們相信地方召會的一－在多倫多有一個召會。為這緣故，我們不是說三個分開的地方召會分別在 Sheppard, Cecil 和 Gretna 街聚集。不但如此，召會不是建築物，而是信徒們。然而，在王弟兄的陳述中，似乎所有的地方召會都歸納在『一個全球召會』之內。

主要的點是，王弟兄宣誓的證詞降低了地方召會的重要性、而專專注意在宇宙（『全球』）的召會。我們也相信宇宙召會，但是召會並不是在宇宙的這一面、作為一個『全球』召會來治理的。這樣的觀念是屬羅馬天主教的。我們基要的實行是召會的地方行政。我們這樣說不是為了挑剔。而是我們相信王弟兄對召會地方這一面的忽略是『相調弟兄們』在這個話題上之教訓的症候。他們沒有說出的觀點是一個『全球召會』（以「一個身體」為裝束），由『相調同工們』治理全球。這是王弟兄和 Ron 弟兄所說的隱含觀點，這對這裡的召會有重要的含示。

「相調同工們」排他性的教訓

「相調同工們」的教訓強調一個「全球召會」（『身體』），接受一個職事（經由「七個節期」），藉著一個出版（水流職事站）和一團全球的工人（除了被隔離的弟兄們：朱韜樞，林峰名，Nigel Tomes 等）而在一個帶領之下（「相調弟兄們」）。這些教訓是王弟兄和 Ron 弟兄所贊同的，將會對多倫多召會產生嚴重的後果。

『相調同工們』教訓的「排他性」是在於他們不贊同其他人有任何職分。既然他們的職事是這『時代的職事』，就沒有其他的職事是被接受的。因此，不該教導或閱讀其他東西。水流職事站的「一個出版」政策就是由此而來。不只如此，他們是『智慧的工頭們』來監督神在全地的一個工作。因此，其他的工作都應被停止，其他的工人應被隔離。既然，出自他們的才是這獨一的『流』和『交通』，供應眾地方召會，所有的召會都應該向他們敞開並服從他們，而排除其他人。根據這個標準，對朱弟兄、Nigel 和其他人的隔離是完全正當的！從根本上來說，這個觀點不承認其他人是神所認定之工人、執事或教師的可能性。我們認為這個觀點是不合乎聖經的。

水流職事站要將其觀點強加在多倫多的戰役

根據我們的認知，王弟兄和 Ron 弟兄贊同『相調同工們』的觀點。因此，若是這兩位弟兄來決定召會的方向，實際上我們就預計他們會將我們的召會完全與水流職事站『相調同工們』的教訓和實行一致。這兩位弟兄反對『他們為著水流職事站、相調弟兄們... 來控制召會』這個陳述。然而，Ron 弟兄和王弟兄領導的結果，觀看起來等於是被『水流職事站、相調弟兄們... 來控制召會』。這是多倫多召會一會員們所要的嗎？

當有地方召會不遵守『水流職事站的觀點』時，有些人認為包括干涉、擾亂、甚至訴訟在內的極端手段，都是為著強迫召會順從的正當理由。鄰近的 Mansfield 召會和 Columbus 召會最近經歷了這些事。近來，多倫多召會也『發現自己得罪』了水流職事站。召會沒有實施「一個出版」。更糟的是，他們也不隔離朱韜樞或 Nigel Tomes。水流職事站的回應是什麼呢？首先，一連串的『相調弟兄們』訪問大多倫多地區來辦『訓練』。其次，在『可信靠的話』網站上開始了反對召會的一個網路攻勢。

關於『相調同工們』在大多倫多區的訓練，兩位弟兄問說，為什麼『〔我們〕不能因他們的來訪而歡樂，反而將其視為別有用心』？我們回答，如果不是別有用心，為什麼沒有事先與多倫多長老職分有交通？為什麼在計劃、安排、並／或在水流職事站在華盛頓特區的特會中報告這個活動時，沒有與多倫多的長老們商量？為什麼當這些不同的『相調弟兄們』在大多倫多地區時，他們不主動與長老們有交通？這些事實當然就是長老們憂慮的理由。

是否要複製水流職事站的『溫哥華計謀』？

兩位弟兄問為什麼最近大多倫多的『訓練』被視為『某種邪惡的陰謀』。顯然他們比『相調弟兄們』更天真。後者看到這裡現在的事件與水流職事站於九〇年代早期的『溫哥華計謀』顯著的相似處。顯然 Ron 和 David 兩位弟兄沒有看到。在溫哥華事件中，一些安排好之『外來人士』的運作將溫哥華的長老們逐出了董事會、並取得了對召會的控制。這在『可信靠的話』網站上有提及：

水流職事站弟兄們⁵承認²，『九〇年代早期溫哥華召會所發生的事，與近日在多倫多召會的事...』，『二者之間確有其〔譯者按，按英文原文應為許多〕相似之處。』

這些不是我們的話。這些是 Dan Towle 弟兄和一些其他在水流職事站相關機構『辯護與證實專項』（DCP）的弟兄們所說的。既然他們承認，『溫哥華...與多倫多召會的事...二者之間確有其相似之處。』一多倫多長老們為了使召會免受可能的『惡性接收』之保護，豈不是精明的嗎？在新的組織章程（bylaws, 譯者按：召會文件的譯名為附則法律）裡包含一些法則就是為此設計的一來保護召會免受水流職事站或任何其他單位所作、違反召會會員意願的『惡性接收』。另一方面，少數贊同水流職事站者認為這些保護措施是有害的。他們甚至將這些行為描繪為長老們一董事們的接管或抓奪控制，而不是一個精明的防禦。讓我們清楚的說明一我們認為新的組織章程是精明的方法來保衛召會的利益。

是誰試圖接收召會？

這兩位弟兄指責七位長老們說，『難道這不是少數人為著個人利益試圖接收召會嗎？』這句話的上下文聯於最近董事會的改變³。我們明確的答案是『不！』董事們有責任照著召會會員最佳的權益來管理法入組織。當他們察覺有些職員的行為可能有害於那些權益，董事們就應該採取行動。這曾經作過了。我們請聖徒們考慮一什麼是真正的『接收威脅』一是從水流職事站的『相調同工們』來的，或是從 Steve Pritchard 和 Jonathan P'ng (方俊英)這兩位多年忠信服事召會的弟兄而來？

很不幸的，越來越明顯（因著不同權益的存在）Ron 弟兄和王弟兄是贊同水流職事站，而不是贊同召會。甚至有這樣的問題出現一這兩位長老／董事有否與水流職事站的『相調同工們』一致行動？有共謀嗎？

王學章弟兄向安大略省法院所提交的陳述，現在成為公開記錄，說明了一些相關的訊息。一些在承堂證據中的電子郵件說出王學章將關於多倫多董事會的訊息傳達給一些聯於水流職事站 (Benson Phillips, Kerry Robichaux, Andrew Yu) 和 DCP (Dan Towle, Dan Sady, James Kuan)的人〔王，第一五七頁，二一二頁，證據 P 和 U〕所以，王學章董事是否為著法人組織的最佳權益行動？或者他是 LSM-DCP 的多倫多代理人？

我們陳明這個作為相關之訊息（容後詳述）來幫助會員決定是否要將召會未來的管理交給王學章弟兄和 Ron MacVicar 弟兄。本週末會員將被要求決定誰作為召會的董事來服事他們？誰能最佳的保護召會的利益免受外界的干涉？會員也能藉著同意新的組織章程，來決定要給董事會更多的權力來保護召會法人組織。

誰要從召會中挪去聖徒？

在他們的信件中，王弟兄和 Ron 弟兄問，『誰希望從召會中挪去聖徒？』他們是回答我們預言的話：選舉『與相調同工們是一』的董事，『意思就是多倫多召會向朱弟兄和他的同工們關門』，以及『現在有的一些同工一Nigel Tomes, Del Martin, Ian Brinksman, 葉仁全等等一和他們的家庭將被趕走。』兩位弟兄向我們保證『我們沒有這樣的意圖或想法。』David 和 Ron 宣告，『我們也要清楚的告訴在多倫多召會的聖徒們，我們一點也沒有意願或企圖要「驅逐」任何現有的同工。』

王弟兄和 Ron 弟兄能實現他們的好意嗎？

我們並非對任何一位弟兄的心腸質疑。我們珍賞他們的『意願或企圖。』然而，我們質疑他們實現他們好意的能力。讓我們實際一點，水流職事站的『相調同工們』已經隔離朱韜樞弟兄。他們向全地眾召會發起行動要強加執行此項隔離。王弟兄和 Ron 弟兄曾公開的聲明他們同意這項舉動。在多倫多，他們被認定為水流職事站「特殊利益團體」的領頭者。他們能作什麼來抵擋那些要將朱韜樞從多倫多排除出去的力量？不能！

現在水流職事站弟兄們已經正式證實對 Nigel Tomes 的隔離。他們最近宣告，⁴『聖徒們應當清楚，Nigel Tomes 本人，是在惠斯勒同工們交通中，題及之朱韜樞的分裂同工之一... 我們應該避開他。』

不只如此，LSM-DCP 嚴責多倫多的長老們說，⁴『控制多倫多召會的長老們，非僅未以分裂弟兄之實處置 Nigel Tomes，反倒充分授權，甚至讓他出面代表召會長老，令其盡其所能的進行其分裂活動，實在是令人扼腕。』王學章弟兄在多倫多長老們面前對 Nigel 說，『是的，我認為你是被隔離的！』（或是有同樣強度的話。）無疑的，Ron MacVicar 也同意水流職事站對 Nigel 弟兄的隔離。現在這兩位弟兄宣告，『我們一點也沒有意願或企圖要「驅逐」任何現有的同工（Nigel Tomes）或他們的家人。』至多這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這是這兩位弟兄無法實現的！我們的回應是，『你們說你們一點也沒有「意願或企圖」要「驅逐」任何現有的同工或他們的家人。但是你們不會作任何事（即使只是舉手之勞）來阻止它發生！坦白說，我們寧可「信靠狐狸會看守雞窩，」而不相信你們弟兄們有能力持守這空洞的宣告。』

多倫多長老們對特定指控的回應

- 『他們從未交通到「奪取會所」...的事』

現今在多倫多的事件和當時在溫哥華事件的相似處（這是 LSM-DCP 承認的—『溫哥華...與多倫多召會的事...二者之間確有其相似之處』）僅僅是巧合嗎？為什麼劉晨曦向一位長老自我介紹時說是『會所的偷竊者？』劉晨曦（精心安排『溫哥華計謀』者）最近在大多倫多地區活動頻繁只是巧合嗎？

- 相調同工們『...之所以不再常來，原因...就是未被邀請』

這歪曲了事實。在已過十年，幾乎每一年，某些「相調同工」有被邀請到多倫多來，特別是余潔麟。他很確定的在 2004, 2005 年及隨後幾年被邀請。事實是余弟兄，和其他被邀請的弟兄們，拒絕我們的邀請。記錄說出一相調同工們有被邀請。他們拒絕了我們屢次的邀請。這就是為什麼他們最近高密度的來訪與他們已過對多倫多的冷漠和忽略形成強烈對比。

- 『我們...必然斷然拒絕』來自水流職事站和「相調同工們」的『這種控制』

王弟兄和 Ron 弟兄是與水流職事站／相調同工們的『職事是一的』，贊同它的交通、帶領和指令（如：「一個出版」，隔離）。因此他們帶領的結果將會看起來等於『被水流職事站控制』。Ron 弟兄和王弟兄何曾『拒絕』過水流職事站／相調同工們的指令？「一個出版」？—沒有！隔離朱弟兄？—沒有！隔離 Nigel？—沒有！他們『在案的記錄』與他們空洞的承諾相抵觸。

- 所宣稱之『所施行的控制』—使用『監視攝影機』

那不是『監視攝影機。』（這是一個「很重的詞」）那只是在會場背後一台簡單的攝影機。當有弟兄們來訪時，攝影機用來記錄他們釋放的信息。最近的例子，是 Paul Neider, Norm Minaham 和 Keith Miller 在多倫多一會所講的信息。攝影機的架設乃是為此。很偶然的在第一次拍攝錄影的聚集中，發生混亂的場面，長老們在其中被高聲疾呼的談論、指控了兩個小時。自從那一次以後，使用攝影機有助於平息這樣混亂的行為。

- Rick Persad 說他需要許可才得與他的親戚會面

這項關於 Bob Duncan 弟兄的指控是 Rick Persad 所說、王弟兄和 Ron 弟兄重複。是的，Bob Duncan 的確說 Rick 應該取得長老們的同意。該要求是否合適是與特定的案例有關。兩位弟兄假設在所有的案例中，這樣行都是不合適的。我們不同意。不只如此，我們問，這件事該如何處理？根據聖經，一位弟兄（在這個案例中是 Rick Persad）被得罪了，他應該去找那位弟兄（馬太十八章）。同樣的原則對 Ron 弟兄和王弟兄也適用，他們應該和 Bob 接觸。然而，本案例中 Bob 弟兄（被假定）的『錯誤』已經從屋頂上被廣播出去。似乎弟兄們想從這件事中榨取他們『一磅的肌肉』。我們在此重複王弟兄和 Ron 弟兄的話，『難道這樣的言行舉止彰顯出對弟兄的愛？』

- **宣稱自己是更有權力的長老**

誰會說自己是『更有權力的長老』？這項指控也是根據 Bob Duncan 被宣稱在對話中對 Rick Persad 使用『現行長老職分』一詞。但是，Bob Duncan 有用過『更有權力的長老』一詞嗎？如果沒有，是否是誇大了呢？是否你們要用「鼯鼠丘作成一座山」呢？又一次，Ron 弟兄和王弟兄是否為這件事直接找 Bob 呢？沒有！

- 『對聖徒施加處分的恐嚇』

Steve Pritchard 與 Ria Spee 姊妹的通信清楚的在書面上說明，沒有任何蓄意的或隱含的恐嚇。這項指控是不實的陳述。

- 『操控聖徒，反對他們參加安那翰全時間訓練』

這是杜撰的指控。Ron 弟兄和王弟兄宣稱，『Steve Pritchard 和 Jonathan P'ng，花了三個多小時企圖操控改變一位有心參加此訓練的青年姊妹的心意。』這項指控完全沒有根據。四位參與者一見證人在現場。沒有一位同意這項記述。Ron 弟兄和王弟兄相信一個二手報告。再一次的，為什麼 Ron 弟兄和王弟兄不向那些在場的查驗？為什麼他們故意的作不實的記述？是否他們不實的指控意欲『操控聖徒的心意』，使他們對 Steve 和 Jonathan 存有偏見？

- 『拒絕錄影訓練』，要求『內容審核權』

多倫多的長老們已經傳達過他們這項決定的原因，以及與該決定相關的事件。根據現在的局面，長老們寫信給安那翰水流職事站要求事先預覽信息的許可，使他們可以對『錄影訓練』作一個有根據的決定。該合理的要求被水流職事站毫無解釋的拒絕了。因此決定為此不使用召會的會所。個別的聖徒或家庭要有分於錄影訓練，這是他們的特權。這不是『內容審核權』。這是長老們在監督上的關懷。

- 使用『不法的設計』以『為選票』增加新會員

Ron 弟兄和王弟兄控告 Steve 弟兄和 Jonathan 弟兄，使用『不法的』『精心設計，為要阻止公平投票；他們只大量核准那些會幫助他們贏得選票的人入會，使組織章程得以順利修改，進而鞏固他們的權力。』王學章弟兄和 Ron MacVicar 弟兄稱此為「不法的設計」。他們甚至因這議題把他們的弟兄帶到法庭上，與聖經（林前六章 6-7 節）相背！安大略省法官拒絕王弟兄和 Ron 弟兄的請求，判決說這並不構成『不法』。這個最嚴肅的指控被判決為不實的！法官不只拒絕 Ron 和 David 的請求，她還判還「費用」給召會。今年的新會員是根據與召會組織章程相合之可驗證的標準，被提名、並被接受的。使用可丈量的標準限制了董事們武斷的行使權力。這不是「奪權」。雖然有這些嚴格的標準，還有許多合格的新會員，因為主在已過五年祝福了我們（特別是在華語聖徒和青少年中間）。將這些合格的新會員排除在外是剝奪這些應該在召會事務中表達意見之聖徒的權利。這不是『為選票』。我們定罪 Ron 弟兄和王弟兄上告法庭的行為。雖然法官判還「費用」，所給予的還是遠不及召會實際在司法上的花費。David 和 Ron 的利用法律的手段破壞召會的名聲、也浪費了聖徒們對召會的奉獻。

結論

要來的常務會議給召會的會員機會來作出影響召會未來的決定。召會最近已經相當受這些聯於水流職事站的『外來勢力』攪擾。我們認為這是對地方召會毫無根據的干涉。他們想將召會帶到他們影響的範圍中，在他們全球的控制底下，創造出一個『全球的水流職事站召會。』少數召會的會員（包括 Ron MacVicar 弟兄和王學章弟兄）贊同這種觀點。我們拒絕這種水流職事站的觀點，因為它不合乎聖經、而且偏離了倪柝聲弟兄和李常受弟兄的教訓。

在要來的常務會議中，我們強烈的要求召會會員要：

- (1) 支持合格的新會員的加入，給他們在召會法人組織中表達意見的機會
- (2) 選舉多倫多長老職分所提名的一組董事們—Steve Pritchard, Jonathan P'ng（方俊英）和 David Lio（柳大關）

- (3) 通過新的組織章程，就是設計來保護召會免受外來的干涉，也藉著給予董事解決召會中問題的根據免除內部的混亂

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將會最佳的確認我們繼續作為一個在許多地方召會中之合乎聖經、名符其實的地方召會。這些措施也將促進我們召會的使命－在多倫多市這裡作主的見證。

代表多倫多長老職分

March 2007

註解

1. 由五位申請者向安省高等法院（Ontario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提出『請求公告』（Notice of Motion），這五位是：David Wang（王學章），Ron MacVicar, David Chao（趙志青），Anne Chao and Pat Aurclair。應答者是 Stephen Pritchard, Jonathan P'ng 和多倫多人的召會（the Church of the Torontonians）。王學章的宣誓書和證據日期是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2. 『是真理變了，還是一些大多倫多地區的長老們變了？』介言。取自『可依靠的話』網站（afaithfulword.org），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3. 上下文如下：『Ron MacVicar 弟兄於最近從董事會秘書一職被革除...現在，有些董事和長老，已經列出一份將王學章兄排除在外的董事候選人名單。就在昨天，任職董事會十四年之久的王弟兄...也從董事會主席一職被革除...**難道這不是少數人為了個人利益試圖接收召會嗎？**』王學章和 Ron MacVicar 的信
4. 引用自對多倫多長老和 Nigel Tomes 聲明之駁正，結論。取自『可依靠網站』（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張貼）
5. 我們從頭到尾使用『水流職事站』（LSM）一詞，作為包含『已經相調的同工們』（或是『正在相調的弟兄們』），水流職事站和辯護證實專項（DCP）之便利標題；因為在這三個單位中有緊密的連結和相互的關係。